112.2版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

□**併辦過戶** 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

※申請人：
(新用戶名)
※聯絡電話(宅)：

※水號： (行動)：

※申請優待
用水地址：
軍眷用水種別：B

※軍人姓名： ※身分證字號： ※役別：

※眷屬姓名： ※身分證字號： ※戶口名簿戶號

(停止優待)
用水地址：
水號：

◎新用戶名： □同軍人 □同眷屬
(申請用水人)
◎身分證字號：

◎聯絡電話:(宅) (公) (行動)需簡訊通知請務必填寫 ◎過戶完成同意簡訊通知 □是 □否

◎過戶(名義變更)

1、申請過戶時，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(前用戶簽章：_____)；如有違反本處營業章程經執行停水或中止者，不得申請過戶。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，得單獨辦理，但前用戶於6個月內提異議時，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，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，後用戶應予清繳。後用戶不願依前2項方式辦理者，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
2、**應備證件：《請檢附6個月內水費單據或用水佐證資料，並先行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》**
過戶為自然人：①身分證明文件②傳真、郵寄，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□**委託申辦：**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

茲委託

代辦人(簽章)：_____

_____

洽貴處辦理過戶作業。 **身分證字號：**_____**連絡電話：**_____

□**已審閱並同意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內容。** **申請用水人同意請簽章** _____

◎變更通訊地址：□同用水地址 □是，地址：

◎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：□是(新申辦戶請攜印章及存摺) □否。

◎新申請/取消電子帳單：因貴戶申請過戶之用水地址可能存有前用戶註冊之電子帳單，建議用戶取消原電子帳單，以避免個資外洩，並請重新申請電子帳單，以享受便捷電子帳單服務。

1. 取消原電子帳單：□是 □否
2. 新申請電子帳單：□是 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(請擇一填寫):_____

(新申請之電子帳單將依填載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註冊，申辦成功後自下期起寄發電子帳單，不再郵寄紙本帳單。)

申請軍眷水費優待用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國防部得拒絕或取消優待付費：

1. 與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符者。
2. 居住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。
3. 家屬關係變更致不符優待條件者。
4. 拒絕本處查驗用水量或調查管線保養情況者。
5. 拖欠應繳水費或其他各項有關費用者。
6. 不遵守本處營業章程致本處營業遭受損害者。
7. 有竊水行為者。

注意事項：1、申請上述變更事項，應檢附水單或提供水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情節，自行負責。
2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協力廠商，將委託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請參閱官網 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 個資保護專區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 經辦人員：